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 2010 年 7 月 6 日設立的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書面決議通過）

HARNEYS

Hamey Westwood & Riegels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3 4451
傳真: +1 (345) 949 8599
www.harneys.com

如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修訂版）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 2010 年 7 月 6 日設立的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書面決議通過）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爲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2. 類別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3. 註冊辦公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爲：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2，或董事會擇時確定的其他地點。

4. 宗旨與行爲能力

除本組織大綱第 9 條另有規定外，不對設立本公司之宗旨作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享有爲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的全部權力與授權。本公司是一家法人單位，無論效益如何，本公司都有權行使任何具有完全行爲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權力。

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總額爲 20,000,000 港幣，分爲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幣。

6. 股東責任

每位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就所持股票所對應的出資額爲限。

7. 公司續存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的規定遷出（開曼群島）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域外的法律規定登記爲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持續存在，或有權撤銷其在開曼群島的登記。

8. 定義

對於本組織大綱中使用但未進行定義的以大寫字母開頭的術語而言，其含義詳見本公司章程對其所作的定義。

9. 豁免公司

除爲協助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開展任何業務交易；但是，無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爲禁止本公司擁有在開曼群島內簽署相關合同的權利，也不得視爲禁止本公司擁有爲實現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相關業務之宗旨而在開曼群島內行使其他所有必要權力的權利。

已在本組織大綱中簽名的下述簽署人同意組建本有限責任公司以實現本組織大綱中規定的合法宗



旨，並同意認購下述所列數額的股票。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設立於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修訂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書面決議通過）

索引

題目	條款號
A 表	1
解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票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票	12-15
股權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金	25-33
股票罰沒	34-42
股東登記簿	43-44
記錄日	45
股票轉讓	46-51
股票繼承	52-54
無法查明地址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式	61-65
表決	66-67
代理人	78-83
代表公司的代表人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離職	87-88
剝奪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費用和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會一般職權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程式	114-123
經理	124-126
管理人員	127-130
董事和管理人員登記簿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檔	135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金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金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名	164
清算	165-166
補償	167
對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和名稱所作的修訂	168
信息	169

A 表

1. 《公司法（修訂版）》附錄 A 表中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 2.

- 1) 除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表左欄中術語的含義以右欄對應處所給出的定義為準：
附錄 13B13 (1)

術語	定義
本章程	本章程的現行版本，或對其所作的補充、修訂或增補。
關聯人	其含義詳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 附錄 3 4(1)
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包括任何個人性質或合夥性質的審計師。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者已參與本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並構成法定人數的若干董事總稱。
營業日	位於香港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正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為避免誤會起見，若因出現第 8 號颱風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之原因，導致位於香港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日期停止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而言，上述日期不得算作營業日。
股本金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擁有的股本金額。
實際天數	就任何通知期間而言，指不包括通知已送達或視為已送達之日的期間，且該期間也不包括通過他人送達之日或送達生效之日。
票據交易所	相關法域內法律承認的票據交易所，該“相關法域”是指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法域。
公司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相關地區內的主管監管機關，該“相關地區”是指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債券和債權持有人	包括信用債券和債券股票持有人（視不同情況而定）。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等上市或報價屬於本公司股票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部	經董事會決議，在相關時候作為本公司主營業地的公司辦公所在地。
本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之規定（即已合並且修訂的 1961 年法律彙



編第 3 卷)。

股東	在相關時間內，經適當登記作為本公司股本股票持有人的任何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其他明確規定外，指書面通知（詳見本章程詳細規定）。
辦公地點	本公司當前已註冊的辦公地點。
普通決議	在根據本章程第 59 條規定已適當發送會議通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由當時享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的普通決議。上述股東包括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由股東的適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但僅限於股東為公司股東的情形），也包括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但前提為允許代理人代表股東參加會議）。
付清	包括實際付清或轉帳付清。
登記簿	主登記簿，如適用，還包括根據董事會的決議以及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他地點保存的股東登記分簿。
登記辦公室	就任何等級股本股票而言，指經董事會決定用以保存該等級股本股票的股東登記分簿的地點；此外，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還包括為登記或已登記任何該等級股本股票轉讓書或其他產權檔而對其進行存放的地點。
公章	指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一個/數個副章。
秘書	指經董事會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包括秘書助理、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在根據本章程第 59 條之規定發出通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由當時享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的普通決議。上述股東包括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由股東的適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但僅限於股東為公司股東的情形），也包括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但前提為允許代理人代表股東參加會議）；
法令	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在本章程或法令明確要求普通決議生效的條件下，特別決議應即行生效。 本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組織大綱和/或本章程的所有其他法律。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其含義詳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之定義。
年	日曆年。

2) 在本章程中，除相關內容或其上下文與下述解釋相衝突外，應適用下述解釋：

- a) 單數形式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陽性形式的詞語亦包括陰性和中性；
- c) 表示人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協會或組織（無論是否屬於法人）；
- d) 下述詞語含義如下：

- (i) “可以”應理解為准許性規定；
 - (ii) “應當”或“應該”應理解為強制性規定；
- e) 除另有相反規定外，所指的書面形式應視為包括列印、印刷、影印或其他能夠以有形形式顯示文字或數位元元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格式顯示的形式；但是，對於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的相關檔、通知和股東選舉文本而言，均需符合所有相關法令、法規和規章之規定；
 - f) 所指的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律規定均理解為包括對上述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律做出的任何現行有效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g) 除法令中已對上述術語和短語做出定義外，在未與上下文產生衝突的情況下，上述術語和短語的含義應以本章程中所作的定義為準；
 - h) 所指的任何已簽署檔包括通過手工簽署、蓋章簽署、電子簽署或其他任何方式簽署的檔，所指的通知或檔包括以數位格式、電子格式、電磁格式、磁性格式或其他可取回格式或媒體記錄或保存的通知或檔，還包括以可視格式保存的資訊（無論該資訊是否具有物理實體）；
 - i) 對於本章程中的相關義務或要求而言，除本章程中已對其做出的規定外，開曼群島 2003 年《電子交易法》（包括此後對該法所作的任何規定）中第 8 條規定將不予適用。

股本

3.

- 1)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章程生效之日應當已分割為每股面值為 0.01 港幣的若干股份。
- 2) 根據本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視具體情況，還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票，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自行判斷，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並依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行使上述權利；對於董事會對上述權利行使方式做出的任何決定而言，均視為已根據本法規定取得了本章程的授權。據此向本公司做出以下授權：本公司有權根據本法之規定，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使用已獲權使用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購買自有股票。
- 3) 在已遵守了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章的條件下，對於任何他人購買本公司任何股票的行為，本公司有權向其提供資金支援。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附錄. 3
9

股本變更

- 4. 本公司有權擇時通過依據本法之規定做出普通決議的方式，更改其組織大綱的相關規定以實現下述目的：
 - (a) 將股本增加至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金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數額的股份；
 - (c) 將現有股票分割為若干等級的股票，但不得影響到此前已向現有股票持有人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包括任何優先權、遞延權、資質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其他限定內容（若本公司未能在股東大會上確定任何上述特別權利，應以董事會確定的為準）；但是，若本公司發行了任何不享有表決權的股票，則應在該等股票上標注“無表決權”字樣；若任何股本權益中含有任何享有不同表決權的股票，則除已取得最優表決權的股票外，其他每一等級的股票上均應標注“受限表決權”或“限制級表決權”等字樣；

附錄. 3
10(1)
10(2)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票再次分割為比本公司組織大綱中確定的股票金額更小的股票金額（但就此應符合本法之規定）；此外，本公司還有權以決議的方式，確定在因上述再分割產生的股票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票相比，某一或若干股票上可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也可附帶本公司在未發行股票或新股票上設置的任何其他限制；
 - (e)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票，並在已註銷的股票面值金額範圍內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金額（若被註銷的股票無面值，應按照註銷的股票數額對應的股本數額減少本公司股本金額）。
5. 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因上條規定的任何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應指出的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基礎上，董事會有權就任何部分股票簽發股權證書，或安排將相關部分股票予以銷售，並將銷售後的淨所得（即在扣除執行銷售產生的費用之後的淨所得）按照適當比例，在有權取得上述零股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相關人員將上述部分股票轉讓給購買人，並有權決議確定為本公司利益需向本公司支付的淨收益金額。
 6.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在已獲本法要求的確認或許可後，以法律准許的方式降低其股本或任何股本回贖儲備金或其他不得執行分配的儲備金。
 7. 除股票發行條款或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外，對於因發行任何新股而募集的股本金而言，應視為其屬於本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且就上述新股的催繳股金、分期付款、轉讓和繼承、罰沒、留置權、撤銷、提交、表決權和其他事項而言，均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股票權利

8.
 - 1) 根據本法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之規定，並依據向任何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持有人授予的任何特定權利，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票（無論該股票是否構成現有股本內容）之時，可在股票上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方式確定的任何與股息、表決權、資本收益率或其他內容相關權利或限制，若本公司未通過普通決議就上述權利或限制做出決定，則應以董事會就此確定的特別規定為準。附錄. 3
6(1)
 - 2) 根據本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之規定，並依據向任何股票持有人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在任何等級股票之上的特別權利，可在滿足下述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股票：本公司有權，或根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決定，本公司有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方式（包括使用本公司資金）回贖上述股票。
9. 根據本法之規定，對於已發行的任何優先股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任何優先股而言，在確定日之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應當予以回贖，該回贖條件和方式應以在上述發行或轉換之前，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的條件和方式為準。若本公司已通過購買方式回贖了任何可回贖股票，但上述購買並非是在市場交易或公開報價條件下完成的，則上述回贖股票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所有購買行為或特定購買行為確定的最高價格。若是通過公開報價方式購買的，則所有同等條件的股東均有權對此報價。附錄. 3
8(1)
8(2)

權利變更

10. 根據本法之規定，在不影響第 8 條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當時已附於相關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上的部分或全部特別權利而言，除在發行上述等級股票之時另有規定外，無論何時（無論本公司是否已解散），均可予以修改、修訂或廢止，但其前提條件為：就此已取得了相關等級已發行股票票面價格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就此已取得了該等級股票持有人召開的單獨股東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對於上述任何單獨股東會議而言，本章程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附錄. 3
6(1)
附錄
13B
2(1)

做出必要修改後應予適用，但就此應適用下述特殊規定：

- (a) 該單獨股東會議（不含延期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個人股東（若任何股東為公司，則是指該公司的適當授權代表），且該兩名股東應親自或通過代理人至少持有該等級已發行股票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以上數額；在任何上述持有人召開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參加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無論該兩名持有人具體持有的股票數額多少均，上述持有人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會議（任何持有人為公司股東，則應由該持有人的適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及
- (b) 該等級股票的每一持有人均應就此所持的每一股股票享有一個表決權。
11. 對於任何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持有人所享有的特殊權利而言，除在發行上述股票之時已就該股票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均應在又創設或發行同等級額外股票之時，視為上述特殊權利已做出相應修改、修訂或取消。

附錄. 3
6(2)

股票

- 12.
- 1) 根據本法、本章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指令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若有）之規定，在不影響當時已附於任何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之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基礎上，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票（無論該股票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增值股本）而言，均應由董事會對其做出處分，董事會有權在其自行判斷認為適當的時間，按照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和條件，向任何人發行或授予上述未發行股票，就此向任何人授予期權或做出其他處分；但是，就此執行處分的任何股票均不得按折扣價發行。在對上述股票執行或授予任何分配、發行、期權或其他處分之時，本公司或董事會無義務向股東或任何他方做出或提供任何上述分配、發售、期權或股票，上述“他方”是指註冊位址位於特定區域的人，即根據董事會的判斷，在本公司無股票申請上市登記表或不履行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上述特定地區內的他方發行或分配本公司股票（或就本公司股票向其授予期權）屬於非法行為或無法實現。對於受上一句規定影響的任何股東而言，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其均非且也不會構成任何單獨等級股票的股東。
- 2) 董事會有權通過簽發認股權證、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方式，向相關持有人授予相應權利，以使其能夠依據本公司在相關時間內確定的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等級股票或有價證券。
13. 在發行任何股票時，本公司有權在本法規定或許可的範圍內，行使支付備金或經紀費的所有相關權利。根據本法之規定，可通過下述方式支付備金：支付現金，分配已全額或部分認繳股金的股票，或以現金支付和分配股票結合的方式支付備金。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已通過託管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此外，除本章程或法律中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已就此收到了相關通知，本公司也無義務承認任何股票或任何零股中存在的衡平權利、附帶權利、遠期權益或部分權益，也無義務承認任何股票中存在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整體上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本法和本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票已分配給任何人之後及在該人已在登記簿中被登記為該等股票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董事會都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承認接受配股人已為其他人員利益放棄了上述股票，並據此授予上述任何接受配股人放棄上述股票的權利。

股權證書

16. 每一股權證書在簽發之時需加蓋公章，每一股權證書傳真件也應附帶已印製的公章，股權證書中應載明相關股票的數額和等級，應載明該股票的股東名稱（若有），還應在載明就該股票已認繳完畢的認繳股金數額，此外，該股權證書的格式應已董事會在相關時間內確定的格式為準。簽發的股權

附錄. 3
2(1)

證書中不得記錄一個等級以上的股票。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按照總體決定或具體決定的方式，確定任何股權證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證書）的簽名無需手簽，僅需以機械方式在該證書上加蓋或印製公章即可。

17.

- 1) 即使任何股票是由數人共同持有的，本公司也無需就此簽發一個以上股權證書；若本公司已將一份股權證書交付給了數個聯合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即視為已向所有上述持有人交付了股權證書。
- 2) 若任何股票是以兩個或數人的名義登記的，為實現該股票送達通知之目的，上述數人名稱列於登記簿首位的人應視為是該股票的唯一持有人；此外，根據本章程之規定，對於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所有事項（但不包括股票轉讓事項）而言，上述數人名稱列於登記簿首位的人也仍視為是該股票的唯一持有人。

18. 本公司完成股票分配之後，已作為股東將其名稱載入登記簿中的任何人均有權在無需付費的基礎上，就其所持的所有任一等級股票得到一份股權證書；但是，若其希望就上述等級股票取得數個股權證書，則除第一份股權證書無需付費外，其應按照董事會擇時確定的合理工本費，就已載明某一或若干同等級股票的若干份股權證書，按份繳納上述工本費。

19. 股票分配完畢之後，本公司應在本法規定的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時限內（以時限最短者為準），簽發完畢股權證書；但是，若是因執行股票轉讓而需簽發股權證書，則在已將轉讓書提交給本公司之後，本公司還享有相應額外期間，以審議並做出拒絕登記或等待登記的決定。

20.

- 1) 每次股票轉讓執行完畢之後，轉讓人持有的股權證書應還給本公司予以註銷，且本公司應及時執行該等註銷，並就已轉讓給受讓人的股票向受讓人簽發一份新的股權證書，就此收取的費用詳見本條第(2)項之規定。若被註銷的股權證書中仍存有任何屬於轉讓人所有的股票，本公司應就該剩餘股票向轉讓人簽發一份新股權證書，就此轉讓人應按照上述規定的費用向本公司付費。
- 2) 上述第(1)項中所列的費用不得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相關時間內確定的最高金額；但是，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確定上述費用的最低金額。

21. 若任何股權證書出現破損或殘缺，或其持有人聲稱出現丟失、失竊或損毀，則在其持有人提出請求之後，且在其持有人已滿足下述條件之後，本公司將就此向相關持有人簽發一份代表相同股票的新股權證書：該持有人已繳納了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確定的較低費用金額）；且該持有人已遵守了與此相關的證據條款和補償條款（若有），此外，對於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為對上述證據進行調查或準備相關補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合理開支，持有人也一併予以支付；在舊股權證書出現破損或殘缺的情況下，其持有人還需將舊股權證書退還給本公司；但是，若此前僅簽發的認股權證，則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證據使其排除了“原認股權證未出現損毀”的合理懷疑外，董事會將無需向其簽發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的舊認股權證。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對於需在任何確定時間繳納或支付所有股金金額（無論當前是否需繳納）的任何股票（已全額認繳的股票除外），本公司享有第一順序優先留置權。對於以任何股東（無論獨立或與他人連帶）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票（已全額認繳的股票除外）而言，在該股東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已向本公司發送了告知其對上述股票享有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後，為確保能夠償還上述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在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之前或之後需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金額之需，本公司對上述股票享有第一順序優先留置權，無論上述應付款項的付款或清算期間是否已實際到達，也無論相關債務或責任是由該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的債務

附錄. 3
1(2)

或責任均在所不問。本公司就任何股票享有的留置權應當延伸適用於因該股票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均有權總體上或單獨放棄任何上述留置權，也有權宣佈任何股票部分或全部免於使用本條之規定。

23. 根據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票，但在滿足下述條件之前，不得執行上述任何出售：附有留置權的相關股票上存在任何當前應付的款項，或當前須就附有留置權的相關股票履行或滿足任何責任或條件，但在本公司已就此已向上述股票的當前登記持有人（或者因該登記持有人出現死亡或破產之原因，當前取得上述股票權益的其他人）發送了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中應列明並要求登記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人員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應列明需履行或滿足的相關責任或條件，並應列明在其違反通知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該等股票的後果）之日後的十四日期間屆滿之後，該登記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人員均未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或履行/滿足相關責任或條件。
24. 因執行上述股票出售取得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將該等淨收益用於支付或結算上述留置權項下的到期應付債務或責任；若之後仍有剩餘，則在扣除了出售之前股票上已設置的類似留置權擔保的其他所有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金額之後，應將剩餘部分支付給出售之時對該股票享有所有權的人。為確保有效執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對出售給購買人的股票辦理轉讓手續。購買人有權就所轉讓的股票登記為持有人，該購買人無義務監督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且其就上述股票享有的所有權也不得因上述出售過程中存在的任何不規範或無效行為受到任何影響。

催繳股金

25. 根據本章程和配股條件之規定，董事會均有權在任何時候，向相關股東做出催繳，即要求其繳納就所持股票而需繳納的未繳股金（無論該未繳股金是股票的票面價格或溢價金額）。在董事會已提前至少十四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該通知中應列明繳納股金的時間和地點）之後，每一股東均應按照通知中之要求，向本公司繳納所持股票的應繳股金。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判斷，部分或全部的延長、推遲或撤銷催繳期，但任何股東均無權利要求給予上述延長、推遲或撤銷待遇，即該等延長、推遲或撤銷屬於本公司的特許，而非股東的權利。
26. 在董事會決議授權做出催繳之時，即視為本公司已做出催繳，本公司有權要求一次性認繳股金，也有權要求分期認繳股金。
27. 對於就其所持股票需繳納催繳股金的任何股東而言，即使此後該股東已轉讓上述股票，其仍需對轉讓股票需繳納的催繳股金負責。任何股票的聯合持有人需連帶性的對該股票的催繳股金或分期催繳股金負責，並應連帶性的對該股票的其他所有應付款項負責。
28. 若相關人未能在確定的繳納日之時或之前就相關股票繳納催繳股金，則該人應就該未付催繳股金支付利息，該利息的計息期從確定的繳納日開始，直至已實際繳納本息之日為止，且該利息的利率應以董事會確定的利率為準（但該利率不得超出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年息率）；但是，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自行判斷，部分或全部的放棄上述應付利息權利。
29. 在已滿足下述要求之前，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均無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但其作為其他股東代理人行使的表決權除外），均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中，也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該股東已向本公司繳納完畢所有應付的催繳金額或任何分期金額（無論是單獨繳納或是與任何他人聯合繳納），並已支付完畢就此應支付的所有利息和其他費用（若有）。
30. 在為催繳任何應繳股金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式的審理過程中，在本公司已提供下述證據之後，即已證明被訴股東名稱已在登記簿中登記為所欠股金債務的股票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之一），且本公司催繳股金的決議已在會議記錄中適當記載，且本公司已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向被訴股東適當發送了催繳股金通知，應視為本公司已提供了充分證據；就此本公司無需證明具體指派哪些董事負責催繳股金事宜，也無需證明其他相關事項，即僅需證明上述情況即構成被訴董事積欠應繳股金的

最終證據。

31. 對於任何股票而言，若需在配股後或任何其他確定日期繳納任何費用（無論該費用屬於股票票面價格、溢價金額或分期付款股金），則均視為本公司已在上述確定繳納日做出了適當催繳，且其持有人需在該日繳納催繳費用；若該持有人未在該日繳納，本章程之規定應予適用，就如同在本公司已適當做出催繳和通知的情況下，上述持有人未能繳納到期應付款項一樣。
32. 在發行股票之時，董事會有權確定接受分配人或持有人需繳納的具體催繳金額及繳納時間。
33.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於持有任何未繳股金或分期付款股金的股東而言，若其希望提前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納上述股金或分期付款股金，董事會有權接受該提前付款，在上述股東已提前還款之後，董事會有權按照其確定的利息率（若有），向該股東支付利息，直至上述提前還款已屆到期應付之日為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向上述股東發送通知（該通知中應列明董事會希望退還提前付款的意圖）的方式，將上述提前付款退還給上述股東，但上述通知期間屆滿之前提前付款所對應的股票已屆到期應付股金的除外。即使任何股東已做出了提前付款，其也無權就提前支付股金的股票，作為股票持有人參加任何公佈股息的分配。

附錄. 3
3(1)

股票罰沒

34.
 - 1) 若任何催繳股金在到期應付日後仍未繳納，董事會有權提前至少 14 日向應付該股金的人員發出通知，以做出下述通告：
 - a) 要求該人員繳納尚未支付的股金，並附帶繳納已產生的利息及實際付款日之前將產生的利息；及
 - b) 若該人員未能遵守該通知要求，本公司有權罰沒未能繳納催繳股金的對應股票。
 - 2) 若相關人未能遵守上述通知中所列要求，董事會有權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但不得晚於相關人已實際繳納所有相關催繳股金和應繳利息之日前），通過做出決議的方式，將發送上述通知對應的股票予以罰沒。該罰沒範圍包括已就罰沒股票已公佈的但在做出罰沒決議之日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35. 若任何股票已被罰沒，應將罰沒通知發送給罰沒之前作為股票持有人的相關人員。不得因為上述通知中存在任何疏漏或疏忽之原因而導致罰沒行為無效。
36. 董事會有權接受相關人提交本協議項下待被罰沒的任何股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中所列的罰沒行為同樣包含上述提交行為。
37. 任何已被罰沒的股票均應視為是本公司的財產，董事會有權按照其確定的條件和方式，將上述股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任何人；在對罰沒股票做出上述出售、重新分配或其他處分之前，董事會還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註銷該等罰沒股票。
38. 若任何人的股票已被罰沒，則就該等已罰沒的股票，該人不應擔任本公司的股東，但是，對於在罰沒之日該人就上述股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該人仍需繼續向本公司支付；此外，在本公司根據其自行判斷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自罰沒之日起，該人還需就上述應付款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直至該人已實際支付本息之日為止，上述利息的利息率應由董事會確定（但該利息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的年息率）。此外，在做出罰沒之日，董事會還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在不對罰沒股票價格做出任何折扣或補貼的基礎上執行相關人的付款，但在本公司已就上述股票全額收到了相關人做出的付款之後，相關人就承擔的全部責任應予終止。為實施本條之規定，根據任何股票的發行條件之規定，若其規定任何款項（包括該股票的票面價格或溢價金額）應在任何晚於罰沒日的確定日期支付，則無論是否已屆該確定日期，均應視為上述款項需在罰沒日後到期應付，但就此需支付的利息僅以上述確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日的期間為計息期間。
39. 若一名董事或秘書已公告在規定日期罰沒了任何股票，則該公告將作為公告所載事實的最終證據並

可據此對抗聲稱對該股票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在本公司已簽署了相關轉讓檔（如果需要）的情況下，上述公告將構成本公司就上述股票取得有效所有權的證據，經本公司處理取得上述股票所有權的人員應登記為該股票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無責任監督其購買股票費用（若有）的使用情況，且該持有人對股票享有的所有權不得因上述股票罰沒、銷售或處分程式中的任何不規範或無效情形而受到任何影響。在罰沒任何股票之時，應將公告通知發送至罰沒之前擁有該股票所有權的股東，且應在罰沒當日將相關資訊載入登記簿之中，但不得因為上述通知或登記簿記載程式中存在的任何疏漏或疏忽，以任何方式導致上述罰沒行為無效。

40. 無論已執行了上述規定的任何罰沒，在本公司已將上述罰沒股票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前的任何時候，董事會有權准許其原所有人在滿足下述條件的情況下重新取回被罰沒股票：原所有人已全額支付了所有催繳股金、應付利息及因該罰沒股票而產生的其他費用，且已遵守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若有）。
41. 任何股票的罰沒不得影響到本公司要求支付任何已到期的催繳股金或分期股金的權利。
42. 若任何股東未能按照相關股票發行條件之規定，在確定的繳納日期繳納就相關股票應繳納的任何款項（無論該款項為股票票面價格或溢價金額），本章程中關於股票罰沒的規定均應適用，一如上述應付款項是本公司已做出催繳和通知情況下應繳的股金。

股東登記簿

43.
 - 1) 本公司應保存一份或數份股東登記簿，並應在股東登記簿中載明下述事項：
 - a) 每一股東的名稱和地址，每一股東持有的股票數量和等級，以及每一股東就其所持股票已繳納或同意按照股金方式繳納的金額；
 - b) 每一股東被載入登記簿中的日期；及
 - c) 每一股東停止作為股東之日。
 - 2) 本公司在海外或本地保存股東登記簿，或有權住所地位於任何地點的股東保存股東登記分簿。就保存任何上述登記簿和為此設立登記辦公室之事宜，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判斷對上述規定做出相應修改。
44. 對於股東登記簿和股東登記分簿而言（視不同情況而定），應在每個營業日內向下述人員提供至少兩個小時的時間以供查閱：股東查閱無需付費，其他人員在最多支付 2.50 港幣（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更低費用）之後進行查閱，查閱地點為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或者本公司根據本法之規定存放登記簿的其他地點；或者（如適用）所有執行查閱的人員均需在最多支付 1.00 港幣（或董事會在登記辦公室中規定的其他更低費用）的前提下才可檢查。但是，對於任何登記簿（包括海外股東登記簿、本地股東登記簿或其他股東登記分簿）而言，在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符合要求報紙上以廣告形式做出通知之後，或在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公告方式做出通知之後，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判斷，在每年不超過三十日期間的前提下，在確定的時間總體關閉股東登記簿的查閱，或就任何等級股票關閉股東登記簿的查閱。

附錄
13B
3(2)

記錄日

45. 無論本章程中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有權確定任何日期作為下述事項的記錄日：
 - (a) 確定是否任何股東有權取得股息、分派物、配股或發行股票的記錄日，但該記錄日不得早於已實際公佈、支付或提供上述股息、分派物、配股或發行股票之日的三十日之前；

(b) 確定是否任何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就此行使表決權的記錄日。

股票轉讓

46. 根據本章程之規定，任何股東均有權通過轉讓書方式將其部分或全部股票予以轉讓。上述轉讓書格式可為通常格式，可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也可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任何格式，且該轉讓書應由雙方手簽；若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的被指定人，則轉讓書可以手簽也可以機印簽名；也可以董事會在相關時間批准的其他任何簽署方式簽署。
47.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和受讓人親自或通過他人代理簽署，但是，在任何情況下，若董事會根據其判斷認為合適，可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書的要求。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基礎上，在收到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的請求之後，董事會還有權通過決議方式，總體上或在特定情況下同意以機印簽名方式簽署轉讓書。在受讓人已就所轉讓股票作為持有人載入登記簿之前，仍應視為轉讓人為該股票的持有人。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均有權承認任何股票的接受配股人已為其他人利益放棄了向其做出的配股或臨時配股。
- 48.
- 1) 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自行判斷，在無需列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在登記簿中對向任何（未獲董事會批准的）人員轉讓的任何股票（即未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進行登記；此外，對於根據向員工授予的任何股權激勵計畫規定而發行的任何股票而言，在該等股票上仍附有轉讓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也有權拒絕在登記簿中登記該等股票；此外，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基礎上，董事會還有權對向四個以上共同持有人轉讓的股票進行登記，也有權拒絕對本公司仍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票（即未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的轉讓進行登記。附錄. 3
1(2)
1(3)
 - 2) 不得向任何未成年人、心智不全人士或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員轉讓股票。
 - 3) 在相關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獨立判斷，在任何時候隨時將登記簿中的任何股票轉入任何登記分簿之中，或將任何登記分簿中的任何股票轉入登記簿或其他任何登記分簿之中。在執行上述轉登記之時，請求執行該轉登記的股東應承擔轉登記費用，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除董事會另行做出同意（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獨立判斷，就該同意設置其認為適當的前提條件；董事會還有權根據其獨立判斷，在無需列明理由的情況下做出或拒絕做出該同意）外，不得將登記簿中的股票轉入任何登記分簿之中，也不得將任何登記分簿中的任何股票轉入登記簿或其他任何登記分簿之中；所有轉讓書和其他產權檔均應登記並登記存檔。對於任何載入登記分簿中的股票而言，其轉讓書和產權檔應在相關登記辦公室存檔；對於任何載入登記簿中的股票而言，其轉讓書和產權文件應在本公司辦公地點存檔，或在本公司根據本法之規定保存登記簿的其他地點存檔。附錄. 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規定一般性原則的基礎上，在滿足下述要求之前，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附錄. 3
1(1)
- (a) 相關人已就此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金額，或按照董事會在相關時間確定的更低金額，向本公司支付的應付費用金額；
 - (b) 轉讓檔涉及的股票僅為同一等級股票；
 - (c) 轉讓檔已交至本公司辦公室或根據本法之規定保存登記簿的其他地點，或已交至登記辦公室（視不同情況而定），且已附帶提交了相關股權證書和其他必要證據，該“必要證據”是指根據董事會合理要求提交的，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相關股票的證明（若上述轉讓檔是由任何他人代表簽署的，則還需證明上述他人有權代表簽署該轉讓檔）；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還需經適當蓋章。

50. 若董事會拒絕對任何股票的轉讓進行登記，則在相關人已將轉讓檔交至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內，董事會應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各發送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對於任何股票或任何等級股票的轉讓登記事宜而言，在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符合要求報紙上以廣告形式做出通知之後，或在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公告方式做出通知之後，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判斷，在每年不超過三十日期間的前提下，在確定的時間停止上述轉讓登記。

股票繼承

52. 在任何股東死亡之後，與該死亡股東作為聯合持有人的其他未死亡股東或死亡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若該死亡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為聯合持有人中最後一個死亡人），將作為本公司承認的、相關股票權益的唯一所有人；但是，無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均不得免除死亡股東的遺產管理人（包括單獨繼承和共同繼承）就其單獨繼承或共同繼承的任何股票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53. 若因任何股東出現死亡、破產或清算而使得任何人取得相關股票，則在該人已按照董事會的要求提交了其對上述股票享有所有權的證據之後，該人有權選擇自行成為上述股票的持有人，也有權選擇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員登記為該股票的受讓人。若其選擇自己成為持有人，且其應以書面形式就此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地址為登記辦公室或本公司辦公地點（視不同情況而定）。若其選擇將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其應以上述他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股票轉讓書。本章程中關於股票轉讓和股票轉讓登記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就如同上述股東未出現死亡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書是由上述股東親自簽署的一樣。
54. 若因任何股東出現死亡、破產或清算而使得任何人取得相關股票，則該人有權取得相關股票的股息和其他收益，就如同該人為上述股票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是，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暫停就上述股票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直至該人已實際成為上述股票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將上述股票轉讓給他人為止；但是，在已滿足了本章程第 75(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有權在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無法查明地址的股東

55.
 -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款規定所享有權利的基礎上，若本公司在已就任何股東享有的股息權或股息證以郵寄方式寄送支票之後，若連續兩期無任何股東對上述支票或票據予以變現，則本公司有權就此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此外，在本公司以郵寄方式將任何股息權或股息證應獲股息以郵寄方式發送支票之後，若該支票或票據在無法交付的情況下退回，則僅此一次本公司即有權終止此後再發送上述支票。附錄. 3
13(1)
 - 2) 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無法查明地址的股東所持股票予以出售，但該出售需符合下述前提條件：附錄. 3
13(2)(a)
13(2)(b)
 - a) 在相關期間內，對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向該股票持有人寄送的所有股息支票或票據，在總寄送次數中的至少三次以上，股票持有人未能對上述支票或票據執行變現；
 - b) 在相關期間結束之時盡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該期間內任何時候均未收到股東就此發送的通知，即告知作為上述股票持有人的股東行蹤的通知，或者告知因該股票股東出現死亡、破產或因法律規定使得任何他人取得上述股票所有權的通知；及
 - c) 根據適用於股票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送了要求按照該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相關股票的通知，或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紙上通過廣告方式公告要求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相關股票的通知，且

通知日後已滿三個月，或在上述廣告日後已滿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其他更短期間。

為上述規定之目的，“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條第(c)項中規定的發佈廣告日之前的第十二年開始，直至本款中所列的期間屆滿之日。

- 3) 為確保任何上述銷售行為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執行上述股票轉讓；由任何上述人員親自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的轉讓檔均屬有效，就如同該轉讓檔是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取得上述股票所有權的人親自簽署的一樣。受讓股票的購買人無義務監督股票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且其就股票享有的所有權也不得因上述股票銷售程式的任何不規範或無效情形受到任何影響。因股票銷售取得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且在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淨收入之後，本公司應就所得的淨收入向原股東承擔相同金額債務。本公司不得以信託方式託管上述債務，也無需就上述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若本公司將上述淨收入用於公司的業務經營，或用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本公司無需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向原股東做出任何付款。無論持有出售股票的股東出現了死亡、破產或其他法定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情形，根據本條所作的銷售均仍應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已通過本章程當年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確定。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間隔不得超過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後的十五個月，也不得超過已通過本章程之日後的十八個月，但更長時間間隔也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若有）的除外。附錄 13B 3(3) 4(2)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均應按照特別股東大會方式召集。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58.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董事會均可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在任何時候，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送書面請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請求中所列的任何業務事項，但在提出上述請求之時，提出請求的一名或數名股東應至少持有本公司十分之一以上已繳清股金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票；上述會議應在提出請求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若在已提出上述請求之日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開始召集會議，請求人有權按照相同方式自行召集會議。在董事會未能按請求召集會議的情況下，對於請求人自行召集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予以補償。

股東大會通知

59.
 - 1) 對於召集任何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而言，其提前發出時間不得少於 21 日和 20 個營業日；對於任何需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而言，該會議通知提前發出時間不得短於 21 日和 10 個營業日。對於其他所有召集的特別股東大會而言，其會議通知提前時間不得短於 14 日；但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本法之規定，在下述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的情況下，可在更短的通知期間內召集股東大會：附錄 13B 3(1)
 - a) 若召集的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須由有權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達成一致意見；及
 - b) 對於其他任何會議而言，由有權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多數股東達成一致意見，該“多數股東”是指持有被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票總票面價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份額的股東。
 - 2) 會議通知中應列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和地點，列明在會議上待審議的決議詳細資訊（若為特別業務事項，還應列明該業務事項的基本資訊）。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還應列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均應發送給所有股東（但根據本章程或者發行相關股票之時所作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會議通知的股東除外），應發送給因相關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後取得該股東股票的所有人員，還應發送給每一董事和審計師。

60. 對於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任何人而言，若因發送會議通知或代理人委託書（僅限於需在會議通知中附帶的代理人委託書）過程中的偶爾失誤未能向其發送，或其未能收到上述會議通知或代理人委託書，均不得導致會議程式或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歸於無效。

股東大會程式

- 61.
- 1) 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事項均視為是特別業務事項，除下述業務事項外，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事項也視為是特別業務事項：
 - a) 公佈和批准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公司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和審計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檔；
 - c) 董事會選舉，包括輪替式選舉和因任何董事退休而需選舉的替代董事；
 - d) 任命審計師（但前提為根據本法之規定無需就此任命發送特殊通知）及其他管理人員；
 - e) 確定審計師薪酬，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執行表決；
 - f) 授予董事會相關職權或授權，即對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股票予以發行、配股、授予期權或做出其他處分的職權或授權，但上述“未發行股票”總金額不得超出本公司現已售股本股票名義價格的百分之二十；以及
 - g)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職權或授權。
 - 2) 除任命會議主席事宜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相關業務事項之前，若與會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該業務事項。若任何兩名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已親自與會，或已通過代理人與會，或已通過適當授權代表與會（前提為該股東為公司股東），將視為已構成了法定人數。
62. 在確定的會議召開時間之後的三十分鐘內（或在會議主席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個小時的其他更長時間內），若與會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且若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集的，則該會議應予取消；在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召開，延期會議召開時間為下一星期同一日的相同時間和地點，或為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在延期會議開始後的半個小時內，若與會股東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予取消。
6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擔任每一股東大會的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若董事會主席未能在確定的會議召開時間之後的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或董事會主席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與會董事中選舉一名擔任會議主席；若僅有一名董事參加會議且其也同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應由該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若無任何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的每一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已選定的會議主席辭去了主席職務，則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有權從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上述“股東”包括親自與會的股東，通過代理人與會的股東，或者通過適當授權代表與會的股東（前提為該股東為公司股東）。
64. 在已獲構成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許可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在該會議作出要求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當）決定延期舉行會議，延期會議的召開時間和地點以會議所作決定為準；但是，除依法應在原會議上處理的業務事項外，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業務事項；若任何會議延期的時間已達 14 日或更長期間，應至少提前七天發送延期會議通知，該通知中應列明延期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但該通知中無需列出延期會議上待處理的業務事項資訊和基本內容。除上述情形外，無需就任何其他延期會議發送通知。
65. 若任何股東提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做出修改，但會議主席依據誠信原則判定不將上述修改列入議程，則上述實體決議程式的有效性不得因上述判定中存在的任何錯誤受到任何影響。對於經適當提

議作為特別決議的任何決議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該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審核或表決（但僅為糾正明顯錯誤而執行的書寫修訂除外）。

表決

66. 除當時已附於任何股票上的表決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性規定外，且除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時，對於任何親自與會、由代理人代表與會或派出適當授權代表與會（前提為該股東為公司股東）的股東而言，其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已全額繳納股金的股票享有一個表決權，但該“全額繳納股金的股票”不包括在催繳前已提前繳納完畢股金的股票，也不包括僅支付了部分催繳股金的股票。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表決方式做出決定。
67. 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任何決議而言，無論表決結果是決議通過、決議全票通過、決議特定多數票通過、決議特定多數票未通過或決議未通過，會議主席均應在已計票完畢後，及時在股東大會上公佈投票結果。
68. 投票結果應記入公司的會議記錄之中，且其將作為股東就相關決議所記錄的表決結果的最終證據。
69.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的情況下，本公司僅需披露投票數資訊。
70. 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確定的方式執行，包括選票紙、投票紙或無記名投票。
71. 相關人員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執行投票表決。
72. 若任何人享有一個以上投票權，其無需用盡所有投票權，也無需以一種方式用盡所有投票權。
73. 提交會議審議的所有事宜均可通過簡單多數票做出決定，但本章程或本法要求需通過更高比例多數票通過的除外。在出現相同票的情況下，會議主席還有權要求重新投票或投注決定票（即其享有的正當投票權外的額外投票）。
74. 若任何股票上存在數個聯合持有人，任一聯合持有人均有權就該股票，親自或通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就如同該人為上述股票的唯一持有人一樣；但是，若一個以上聯合持有人出席了任何會議，只有最高資格的一名聯合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所作的表決才被本公司承認，且其他聯合持有人所作表決均屬無效。為施行本條之規定，“最高資格”應以聯合持有人在登記簿中登記的先後順序為準進行判斷。為施行本條之規定，對於以任何死亡股東名義登記的股票而言，該死亡股東的數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將作為上述股票的聯合持有人。
- 75.
- 1) 若任何股東已患精神健康方面疾病，或任何享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已對任何股東發出命令（即為對無能力管理自己事宜的人員進行保護或對其事宜進行管理而簽發的命令），則上述股東可通過其遺產接收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其他經上述法院任命行使遺產接收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職責的人員行使表決權；上述遺產接收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也有權行使其他職權，就如同其為相關股票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上述規定的前提條件為：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在確定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不同情況而定）召開時間之前的至少四十八個小時之前，上述遺產接收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員已將其有權行使上述表決權的證據提交至本公司辦公地點、總部或登記辦公室（視不同情況而定）。
 - 2) 對於根據第 53 條規定有權被登記為相關股票持有人的任何人而言，其有權按照相關股票登記持有人的行權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前提為：在確定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不同情況而定）召開時間之前的至少四十八個小時之前，若其希望在該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其已按照符合董事會要求的方式證明其對相關股票享有所有權，或董事會此前已准許其就相關股票在該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76.

附錄
13B
2(3)

-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在滿足下述要求之前，任何股東均無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無權被記入法定人數之中：該股東已經適當登記，且該股東已向本公司繳清所有催繳股金或者就其所持股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所有應付款項。
- 2) 若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禁止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行使投票權，則該股東在違反上述要求或禁止規定情況下親自或通過他人代表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之中。

附錄.3
14

77. 若存在下述情形：

- (a) 任何人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了異議；或者
- (b) 任何本不應記入的表決或本應拒絕的表決被記入了表決結果之中；或者
- (c) 任何本應計入的表決未被計入表決結果之中；

除下述情形外，以上異議或錯誤均不得影響做出相關決議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所作決定的效力：任何人已在相關會議或延期會議（是指需做出上述表決的或產生上述錯誤的會議或延期會議- 視不同情況而定）上提出了上述異議或指出了上述錯誤，任何上述異議或錯誤均需提交給會議主席，且只有在會議主席認定該異議或錯誤會影響到會議決定之時，才可變更做出上述決議的會議決定。會議主席就上述事項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代理人

78. 對於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就此表決的任何股東而言，均有權任命其他人員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參加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若任何股東持有兩股或更高數額股票，該股東有權任命一名以上代理人，以代表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等級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任何代理人均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對於任何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而言，其均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所有權力。
79. 任命代理人的檔須以書面形式做出，且需由任命人簽署，或由任命人律師適當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署（若任命人為一家公司，則可由該公司一名管理人員、律師或其他經授權有權簽名的人員以加蓋公章或簽字的方式簽署）。若任何代理人任命書是由公司的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則除另有相反證據外，應認定該管理人員已獲適當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任命書，就此無需另行提供其他事實證據。
80. 對於已經簽署的代理人任命檔以及董事會要求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果需要）而言，或者上述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而言，均應在上述任命檔中所列人員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確定召開時間的至少四十八個小時之前，提交至本公司為此目的通過會議召集通知附錄或其他檔方式規定的相關地點（若上述文件中未規定提交地點，則應提交至登記辦公室或本公司辦公地點- 視不同情況而定），若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上述代理人任命檔應歸於無效。代理人任命檔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該期間應從前述任命檔之日在任命檔中確定的日期開始計算；但對於任何延期會議而言，若原會議是在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內召開的，則上述任命檔對延期會議仍屬有效。即使任何股東已提交了代理人任命文件，也不得影響該股東親自參加已召集的會議並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在這種情況下，將視為代理人任命檔已被撤銷。
81. 代理人任命檔的格式可為普通格式，也可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該規定不得排除選擇使用上述兩種格式中的任一種）。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發送任何會議通知之時，附帶發送該會議上使用的代理人任命檔案格式。根據上述代理人任命檔，將視為已向代理人授予了相應權利，即該代理人有權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會議審議的決議修訂案行使表決權。除另有相反規定外，代理人任命檔還可在與原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期會議上繼續有效。
82. 對於根據代理人任命檔規定而做出的表決而言，即使表決之前委託人已出現死亡或精神錯亂情形，

附錄.
13(B)
2(2)

附錄. 3
11(2)

附錄. 3
11(1)

或表決之前委託人已撤銷了此前已由其簽署的代理人任命檔，上述表決仍屬有效，但該規定的前提為：在使用上述任命檔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的至少兩個小時之前，本公司未在辦公地點或登記辦公室（或者本公司在發送的會議召集通知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的接收代理人任命文件的其他地點）收到任何列明出現上述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資訊的書面通知。

83. 對於根據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可通過代理人執行的行為而言，該股東也可通過其適當任命律師予以執行；對於本章程中關於代理人任命文件相關的規定而言，在做出必要修改後，也將適用於任何上述律師或對上述律師所作的任命檔。

代表公司的代表人

84.

- 1) 對於任何作為股東的公司而言，其均有權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管理機關決議的方式，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任命一名人員作為其代表人，以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等級股東會議。上述已獲授權人員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公司享有的所有權利（即作為個人股東可享有的所有權利）；就本章程而言，在上述已獲授權人員已參加會議的情況下，應視為該公司已親自參加了會議。
- 2) 若作為股東的票據交換所（或其被指定人）是一家公司，其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授權相關人員作為其代表人，以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等級股東會議；若其授權的人員超過一人，授權書中應列明每一被授權代表人代表的股票數額和等級。根據本條規定已獲授權的人員應視為已獲適當授權，就此無需另行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且其有權代表票據交換所（或其被指定人）行使全部權利和權力，就如同該人員是票據交換所（或其被指定人）所持的本公司股票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章程中所列的任何公司股東的“適當授權代表”是指根據本條規定取得授權的代表人。

附錄.
13B
2(2)

附錄.
13B
6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對於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有權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人員而言，若其已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在任何書面決議上簽字（該簽字方式應能夠通過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其已無條件批准該決議），則就本章程而言，將視為該決議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適當通過的決議（一旦必要，也可視為是已通過的特別決議）。上述決議應視為是在最後一名股東簽字之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若決議中已列明瞭任何股東簽署決議之日，則該明列日期將作為上述股東在該日簽署決議的初步證據。上述決議可由格式類似的數份檔組成，且各份檔均應由一名或數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董事人數無最高上限。本公司首任董事會應由本公司組織大綱簽署人通過一致同意或多數同意的方式，通過任命或選舉產生，此後的董事會應根據第 87 條規定通過為此目的召集的會議選舉產生。董事的任職期間以股東確定的期間為準，若股東未做出該等確定，應根據第 87 條規定確定，或其任職期間截止於已選舉或任命了繼任者之日，或截止於其辭去職務之日。
- 2) 根據本章程和本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一名人員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務

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

- 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員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務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對於為填補職位空缺而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而言，其任職期間將截止於被任命之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且在該會議上可連選連任；對於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董事而被任命的任何董事而言，其任職期間將截止於此後首次召開的股東大會，且在該會議上可連選連任。附錄. 3
4(2)
- 4) 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任職資格均不以必須持有本公司股票為限，對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視不同情況而定）而言，其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等級股票持有人會議的會議通知，並有權參加上述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 5) 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召集並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方式，在任何董事任職期間未滿之前解聘該董事，無論本章程中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是否另有任何相反規定，但該解聘不得影響根據上述協定要求支付損害補償金的權利。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 6) 若因根據上述第(5)款規定解聘董事之原因導致董事會出現職務空缺，股東應在解聘上述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或任命董事填補該等空缺。
- 7)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最少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離職

87.

- 1) 無論本章程中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現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總人數無法被三整除，則是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應通過輪替方式從其董事職務上離職，但每一董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離職的時間間隔至少為三年。
- 2) 任何離職董事均可連選連任，並可在其離職的會議上通過連選方式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為查明哪些董事希望通過輪替方式離職之目的，通過輪替方式離職的董事還包括希望離職且不再向其提供連選機會的董事。下次離職的董事應為通過上次連選連任或任命而在董事會中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對於上次連選連任方式在同一日任職的董事而言，除該董事間另有約定外，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董事首先離職。在考慮任何特定董事需以輪替方式離職之時，不考慮上述根據第 86(3)條規定任命的任何董事。

88. 除以退任方式離職的董事外，股東大會上其他人員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董事會推薦參加選舉的人除外）；但除上述人選外，有適當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簽署的通知中推薦的人選也可競選董事職務，但就此應符合下述要求：該通知中已列明希望推薦上述人選參加董事競選，且該通知中也列明推薦人選同意參加上述競選，且其已在該通知上簽名，此外該通知已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至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辦公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而（倘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附錄. 3
4(4)
4(5)

剝奪董事資格

89. 在任何董事出現下述情形之後，將視為該董事職位出現了空缺：

- 1) 該董事已通過向本公司辦公地點發送書面通知或通過在董事會議上提交通知的方式，辭去了董事職務；
- 2) 該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死亡情形；

- 3) 該董事在未從董事會取得特殊假期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議，且在上述期間內，其替代董事（若有）並未代表其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會已以決議的方式取消其董事職務；
- 4) 該董事已破產或收到破產命令，已停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未與債權人達成破產和解協定；
- 5) 根據法律規定已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者
- 6) 該董事已按照法令規定停止擔任董事職務，或已根據本章程被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一名或數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上述職務的任職期間和任職條件以董事會確定的為準，但任何上述任職期間均不得超出相關董事擔任董事的任職期間；董事會有權撤銷或終止任何上述任命。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均不得影響到上述董事要求本公司支付損害補償金的索賠請求，也不得影響到本公司要求上述董事支付損害補償金的索賠請求。對於根據本條經任命任職的董事而言，其免職條件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的合同之規定，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在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後，其所擔任的上述職務也將立即終止。
91. 無論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8 條和第 99 條中有任何規定，對於根據本章程第 90 條規定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的任何董事而言，除其擔任董事職務有權獲得的薪酬外，其擔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的薪酬（包括以工資、傭金、參與分紅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退職金和/或其他任何退休福利）和補貼均應以董事會在相關時間確定的為準。

替代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向本公司辦公地點、總部或董事會議提交通知的方式，任命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代董事。依此受任的替代董事有權行使作為其任命人的董事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權力；但是，在確定是否與會人員達到法定人數之時，上述受任命替代董事只能按照一人計算。替代董事的任命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解聘替代董事，否則替代董事將有權持續任職，直至發生下述任一事件為止：即在替代董事本身也是一名董事的情況下，發生了任何導致解除其董事職務的事件；或者無論因何種原因其任命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對任何替代董事所作的任命或免職均應由其任命人簽署相應通知，並將該通知發送至本公司總部或辦公地點，或提交至董事會議。任何替代董事均可代表自己擔任本公司董事，且有權作為一個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在其任命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替代董事有權替代作為其任命人的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有權在其任命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此外，在上述會議上，替代董事還有權行使作為其任命人的董事有權行使的所有職權、權力和職務；為上述會議程式之目的，本章程中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替代董事，但代表一個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享有的表決權具有累積性。
93. 替代董事僅作為本法意義上的董事，在履行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該董事的職務之時，僅應受本法中與履行董事職責和職務相關的規定之約束；替代董事本人應為其任何作為和不作為向本公司獨立承擔責任，而不得被視為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該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如同本公司董事一樣，有權與本公司簽署合約，有權就其與本公司簽署的合同、協定或達成的交易作為利害關係人或取得相關收益，且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和取得補償；但是，替代董事不得因其擔任替代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其任命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將原本支付給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該董事的薪酬支付給該替代董事。
94. 每一擔任替代董事的人員均有權就所替代的每一董事享有一個表決權（若替代董事本身也是董事，其還有權繼續享有本身應享有的一個投票權）。在相關時間內，若其任命人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則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者任命人作為委員的任何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作出的書面決議而言，若替代董事已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視為該簽字是其任命人所作的有效簽字，但該替代董事任命

通知書中另有相反規定的除外。

95.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若替代董事的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該替代董事的職務也應一併終止；但該替代董事或其他人員均有權被其他董事重新任命擔任替代董事；但是，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先行離職但在同一會議上又連選連任，根據本章程對替代董事所作的任命將繼續按照離職前的規定持續有效，就如同其任命人董事未出現離職一樣。

董事費用和開支

96. 董事基本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確定，除已表決通過的決議中另有規定外，董事基本薪酬應按照董事會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若董事會未達成上述約定，應在董事之間平均分配；若任何董事僅在一段期間內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向其支付的基本薪酬應按照其任職期間占總期間的比例，按比例向其支付。董事基本薪酬應按日計算。
97. 若任何董事因參加董事會議或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話等級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單行會議，或因與履行其董事職務相關的其他活動產生了或預期將產生任何差旅費、酒店費和其他合理附帶費用，該董事均有權要求本公司給予補償或預付。
98. 若任何董事經本公司請求為本公司利益出差國外，或履行了根據董事會判斷超出該董事職責範圍的任何額外服務，董事會有權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包括以工資、傭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提供的額外薪酬），該額外薪酬將作為其他條款中規定的基本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99. 若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費用，即作為該董事或前任董事被撤職的損失補償費用或離職的補償費用（而並非根據合約規定需向該董事支付的正常費用），則董事會需就此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

附錄·
13B
5(4)

董事權益

100. 任何董事均享有下述權利：
- (a) 除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外，任何董事還有權擔任本公司其他相關付薪職務（但不含審計師職務），該任職期間和任職條件以董事會確定的為準。對於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付薪職務而取得的薪酬（包括以工資、傭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提供的薪酬）而言，其將僅作為根據其他條款向該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的補充；
 - (b) 任何董事或其所屬公司均有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但不含審計師服務），且有權就此收取專業服務費，就如同其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一樣；
 - (c) 任何董事均可擔任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該“相關公司”是指由本公司設立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享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除另有約定外，任何董事均無需就其擔任上述相關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取得的任何薪酬、補貼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負責，也無需就其對上述相關公司享有的任何權益向本公司負責。除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外，對於本公司擁有或持有的任何上述相關公司股票，董事有權行使或通過他人行使該股票上所附的表決權，並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為上述公司董事行使其他所有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對提名該董事或其他人員擔任上述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職務的任何決議投贊成票），以及投票同意或要求對上述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此外，任何董事還有權按照上述規定的方式就相關表決事宜投贊成票，即使該表決內容是任命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是其享有任何利

害關係的事項，其均有權按照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

101. 根據本法與本章程之規定，任何董事、提名董事或推薦董事均不得因其所任職務而被剝奪就下述事宜與本公司約定的權利：就其在本公司擔任授薪職務的任期，就其作為本公司供應商或採購方的資格，以及就其他任何相關事宜。不得因為任何董事所擔任的職務或與本公司已建立的信託關係，導致上述合約無效，或導致本公司簽署的其他任何與該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協定無效；此外，不得因為該董事就其簽署的或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上述合同或合約取得的任何薪酬、收益或其他福利，而使得該董事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任何責任，但上述規定的前提為：該董事已提前根據本章程第 102 條之規定，將其就上述合同或協定享有的利害關係資訊做出了披露。

102. 對於任何董事而言，若其已知其已通過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或間接方式）與本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協定（或預定合同或協定）存在任何利害關係，則其應在首次討論上述合同或協定的董事會議上披露其享有的利害關係；在其他任何情形中，其應在已知悉上述利害關係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披露上述利害關係。為施行本條之規定，若相關董事已向董事會發送了記載下述資訊的通知：

附錄. 13B
5(3)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管理人員，且對於在發送該通知之日後該公司或企業所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協定，該董事享有利害關係；或者
- (b) 對於在發送該通知之日後與其具有關聯關係的任何特定人達成的合同或協定，該董事享有利害關係；

則該通知將構成該董事根據本條要求，對任何相關合同或協定的利害關係所作的充分披露；但是，除非該董事已將通知提交至董事會議，或收到通知的其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證會在收到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提交並審議該通知，否則均不視為該董事已有效提交通知。

103.

1) 對於董事會就上述合同或協定所作的任何決議，或對於董事會對與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其他議案所作的任何決議，上述董事均不享有表決權，也不計入法定人數之中，但本禁止性規定不適用於下述事項：

附錄. 3
4(1)

- (i) 向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擔保或補償的合同或協定，該“擔保或補償”是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了任何借款或承擔了任何債務，就該等借款或債務而向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做出的擔保或補償；
- (ii) 向協力廠商提供擔保或補償的合同或協定，該“擔保或補償”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負債，就此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單獨或聯合通過提供擔保、包賠或抵押物的方式，就上述債務或負債承擔了部分或全部擔保責任；
- (iii) 與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相關的合同或協定，該發行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公司或者本公司對其認購或購買具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且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作為上述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的承銷或分銷參與人享有利害關係；
- (iv) 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與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享有同等利害關係的合同或協定，該利害關係僅是因擁有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所致；
- (v) 與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享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簽署的合同或協定，但該利害關係僅是直接或間接因為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擔任上述公司管理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所致，且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就其所持總權益不超過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具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關係的其他協力廠商公司）已發行股票或任何等級有表決權股票總額的百分之五；或
- (vi) 與任何股票期權計畫、養老基金或者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畫或其他協定（以下簡稱為“計畫”）的通過、修改或執行相關的議案或協議，上述計畫涉及範圍包括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其他員工，且並未授予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超出

計畫中同類人員權益之外的額外特權或福利。

- 2) 下述情形中，將視為上述董事和/或其關聯人擁有相關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股權：上述董事和/或其關聯人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相關公司任何等級股本金額中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收益權益，或擁有相關公司（或相關公司具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關係的其他協力廠商公司）向股東提供的有表決權股票總額的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份額。為施行本款之規定，上述所持股權份額包括由董事或其關聯人作為不記名持有人或託管人持有的並享有受益權的任何股票，包括董事或其關聯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且通過轉換或提取餘額可享有所含權益的任何股票，並包括董事或其關聯人作為單位持有人根據其享有利害關係的已授權單位信託計畫所取得的任何股票。
- 3) 對於上述董事和/或其關聯人享有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與本公司執行了任何交易，將視為上述董事和/或其關聯人對該交易具有重大利害關係。
- 4) 若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了任何與某一董事（不包括會議主席）重大權益相關的爭議，或與某一董事（不包括會議主席）是否享有表決權相關的爭議，且該爭議未能通過無表決的自願協商方式解決，則應將該等爭議提交至會議主席裁斷，會議主席就此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是，若上述董事已知與其相關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但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的除外。若上述爭議與會議主席相關，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式裁斷該爭議（就此會議主席不享有表決權），且該決議將作為上述爭議的最終決定，但會議主席已知與其相關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但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的除外。

董事會一般職權

104.

- 1) 本公司業務事項需由董事會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有權支付本公司組建和登記產生的所有費用；此外，對於有關法令或本章程並未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該權力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事項相關），董事會均有權行使，但就此董事會需遵守有關法令和本章程的規定，並須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做出的與有關法令和本章程無衝突的其他規章之要求；但是，本公司股東大會製作的任何規章均不得導致董事會此前行為（即製作該規章之前屬於有效的行為）無效。本條規定的一般職權不受其他條款向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特殊職權或授權的限制或影響。
- 2) 對於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與本公司簽約或交易的其他任何人而言，其均有權信賴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聯合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做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協議、契約、檔或其他文書（視不同情況而定），且上述檔將與本公司親自簽署或做出的檔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在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前提下，上述檔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中授予的一般職權的前提下，據此本公司明確聲明董事會享有下述職權：
 - a)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人授予相關權利或期權，以使該人有權要求在此後相應日期，要求本公司按照票面價格或按照約定的溢價價格，向其進行配股；
 - b)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服務人員授予相關權益，以使其能夠取得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收益，或能夠參加本公司的分紅或其他利益分配，且上述權益將作為該董事、管理人員或服務人員所享工資或其他薪酬的補充或替代；以及
 - c) 董事會有權決議確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登出登記，並根據本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外的其他法域內繼續經營。
- 4) 若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則除通過本章程之日現行有效的《公司條例》（即香港法律彙編第 32 章）第 157H 條中另有許可外，且除本法另有許可外，本公司不得通過直接或間

接方式執行下述任何行爲：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借款，或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如適用，定義詳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的控股公司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借款；
- (ii) 向上述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人簽署保證書或提供擔保物；或者
- (iii) 在任一或若干董事以單獨或連帶方式，對相關公司享有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的情況下，向相關公司提供借款，或向相關公司提供貸款的任何人簽署保證書或提供擔保物。

只有在本公司股票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第 104(4)條之規定方才生效。

105. 董事會有權爲本公司總部外任何地方的業務經營設立當地或本地委員會或辦事處，有權任命任何人員作爲當地委員會的委員、經理或代理人，有權確定該等人員薪酬（該薪酬形式可爲工資、傭金或參與本公司分紅，或上述薪酬形式的結合），並有權向受聘爲本公司業務經營提供服務的人員支付工作報酬。除催繳股金權和股票罰沒權外，董事會有權將其享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裁量權授予任何當地或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且就此上述委員會、經理和代理人也一併享有轉授權；此外，董事會還可授權上述委員會自行填補出現的任何職務空缺，或在存在職務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上述任命或授權的適用條件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爲准，且董事會有權將其任命的任何上述人員予以免職，並有權撤銷或變更已做出的授權，但任何上述人員在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依據誠信原則執行的任何業務交易均仍屬有效。
106. 董事會有權通過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委託書的方式，任命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個人、信託機構或組織，作爲本公司的代理人，該代理人的代理目的以及所享有的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該等權力、授權或裁量權不得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被授予或有權行使的範圍）以及代理期間和代理條件均需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爲准；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均應對任何他方與上述代理人執行業務交易做出保護性和便利性規定（具體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爲准），且該授權委託書中還可授權上述代理人將授予其行使的任何上述權力、授權或裁量權做出轉授。此外，在已獲本公司簽章授權的情況下，上述代理人還有權以其私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檔，因此簽署的契約或檔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契約或檔具有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爲適當的條件和限制規定，將其有權行使的任何職權委託或授予任何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普通董事行使，且該等職權將作爲上述董事自有職務的補充或替代；此外，董事會還有權在任何時候撤銷或變更部分或全部上述授權，但任何上述董事在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依據誠信原則執行的任何業務交易均仍屬有效。
108. 對於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支票、本票、匯票、期票和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具有可轉讓性或可流通性均）而言，以及本公司收款的所有收據而言，均需按照董事會在相關時間內通過決議方式確定的格式，予以簽署、簽收、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證（視不同情況而定）。本公司銀行帳戶需在董事會確定的銀行開立。
109.
 - 1) 董事會有權自行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者與本公司業務存在關聯關係的其他公司）聯合設立）任何提供養老金、大病津貼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員工福利的計畫或基金，並有權以本公司資金爲上述計畫或資金注資。上述“計畫或基金”適用範圍包括向本公司現任員工（在本款和下文款中，“現任員工”一詞包括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執行職務或其他付薪職務的本公司董事或此前任董事）、前任員工或其各自受撫養人。
 - 2) 董事會有權在附加或不附加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或以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方式提供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該“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的適用範圍包括現任員工、前任員工以及其各自受撫養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且其內容包括現任員工、前任員工以及其各自受撫養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根據上款規定的計畫或基金而取得的津貼福利之外的其他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上述任何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提供給執行該

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計畫之時已實際退休的人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公司享有的下述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以及對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財物、財產、資產（現有資產和預期資產）和未催繳股金設置抵押或押記，且有權在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下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務、責任或負債發行債券、債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無論就此是否提供抵押物）。
111. 上述債券、債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可在本公司和接受發行人之間自由轉換為任何實物資產。
112. 可以折價方式（但該折價方式不適用於本公司股票）、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發行上述債券、債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可在發行上述債券、債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時設置其他特殊權利，比如回贖、提交、提存或分配股票的特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特權，以及任命董事或其他人員的特權。
113.
 - 1) 若本公司已將任何未催繳股金設置了抵押，對於任何此後取得該抵押權的所有人而言，其享有的抵押權均應在順序在前的抵押權人行使完畢後才可行使，且其無需通過向股東或其他人發送通知的方式，就上述抵押權優先行使抵押權。
 - 2) 董事會應當根據本法之要求，就所有對本公司財產具有特別影響力的抵押，以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予以適當登記並保存，且就上述抵押和債券的登記事宜，本公司應當遵守本法之規定。

董事會程式

114. 董事會有權就業務處理、延期會議或者與董事會議相關的其他事宜，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會議上的任何事宜均應以多數贊成票的方式予以確定。在出現相同票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115. 公司秘書在經一名董事要求的情況下應召集董事會議，任何董事也有權召集董事會議。在公司秘書召集董事會議的情況下，若任何董事要求發送會議通知，則在秘書已通過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上門告知或電話告知）向董事告知了董事會議，或以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向董事告知了董事會議，均將視為已適當向董事發送了董事會議通知。
116.
 - 1) 在董事會上執行業務交易的必要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已確定了其他人數外，上述法定人數為兩人。在替代董事的指定人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該替代董事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之中，但為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目的而清點人數之時，替代董事只能被記做一人。
 - 2) 董事有權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施（即所有與會人員均可同時相互交流的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議，在計演算法定人數之時，以上述方式與會的董事視為已參加會議，就如同其已親自出席會議現場一樣。
 - 3) 董事會議舉行期間開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員仍有權繼續作為董事出席會議且其將繼續被計入法定人數之中，直至董事會議結束；但上述規定的前提為：其他董事均未就此提出異議，且若其不計入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未構成法定人數。
117. 即使董事會職務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均有權繼續行使董事會職權；但是，若留任董事人數已低於根據本章程確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則下述規定應予適用：在董事人員已低於根

據本章程確定的最低法定人數之時，或在董事會僅剩下一名留任董事之時，留任董事僅有權為填補董事會職務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使職權，且不得為其他任何目的行使職權。

118. 董事會有權為董事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和一名和/或數名副主席，並有權確定上述正副主席的任期。若未選舉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確定召開時間之後的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選舉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主席。
119. 對於任何與會董事已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而言，其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期已取得並有權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和裁量權。
120.
 - 1) 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其享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裁量權授予由董事或其他人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此外，在任何時候，董事會也有權為任何目的，部分或全部的撤銷上述授權，或撤銷對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的任命和職責。據此設立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和裁量權之時，需遵守董事會制定的相關規章之要求。
 - 2) 對於任何上述委員會在遵守上述規章要求並為履行受任命目的（即非為其他任何目的）的前提下做出的所有行為而言，均與董事會親自作出的行為具有相同效力；在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上述委員會的委員支付報酬，並有權將上述報酬列入本公司的現有費用之中。
121. 對於由兩名或多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而言，該委員會會議和會議程式應適用本章程中關於董事會議和會議程式的規定，但前提為董事會議和會議程式規定與其相符，且該規定未被董事會頒佈的相關規章（即上條中所列的規章）取代。
122. 對於由所有董事（但不包括因患病或殘疾而臨時無法履行職責的董事）和所有必要替代董事（前提為該替代董事的任命人因上述原因臨時無法履行職責）簽署的書面決議而言，在簽署該決議的董事和替代董事總人數已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且在已將上述決議文本或內容按照本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議通知方式傳達至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之後，上述決議將即行生效，就如同是在適當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上述決議形式可由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並已經一名或數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的檔組成，為此目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傳真簽署方式所作的簽署均屬有效。
123. 對於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代表一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的人員根據誠信原則做出的所有決定而言，即使此後發現在任命董事會成員、上述委員會或者上述其他人員過程中存在任何瑕疵之處，或發現上述人員存在任何不合格或被免職情形，上述決定仍屬有效，就如同上述人員是經適當任命並符合資格要求且持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職務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為本公司任命一名總經理和一名或數名經理，並有權確定其薪酬（具體可為工資、傭金、參與本公司分紅或以上數種方式的結合）；此外，對於經總經理或經理聘用執行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員工，還需向該員工支付工資。
125. 上述總經理和經理的任職期間以董事會確定的期間為準，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授予部分或全部董事會權力。
126. 就所有方面事項，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自行判斷，按照適當的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相關協定，該協定內容包括向上述總經理或經理授予任命經理助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以確保能夠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管理人員

127.

- 1) 本公司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或秘書，以及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無論該管理人員是否兼任董事職務均可），上述人員將共同構成本法和本章程中規定的管理人員。
- 2) 在每次任命或選舉完畢董事會之後，董事會成員應在董事中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若一名以上董事已被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候選人，董事會主席的選舉方式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為準。
- 3) 管理人員有權取得的薪酬應以董事會在相關時間確定的為準。

128.

- 1) 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若有）應由董事會任命，且其任職條件和任職期限應以董事會確定的為準。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任命兩名或數名人員作為聯席秘書。此外，董事會還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在任何時候任命一名或數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參加所有股東會議，應為股東會議保存準確會議記錄，並應將會議記錄適當存檔。秘書應履行本法、本章程或董事會規定的職責。

129.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按照董事會在相關時間所作之授權，行使管理本公司業務事宜的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

130. 若本法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和秘書共同執行某一事項，則該事項不得由一名同時擔任秘書和董事的人員執行。

董事和管理人員登記簿

131. 本公司應在其辦公地點保存一份或數份董事和管理人員登記簿，該登記簿中應載明每一董事和管理人員的全稱和位址，並載明本法或董事會要求記錄的其他詳細資訊。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送交一份上述登記簿，若上述董事和管理人員資訊出現了任何變更，還應根據法律要求擇時就此向登記處發出通知。

會議記錄

132.

- 1) 董事會應將上述事項的會議記錄適當存檔：
 - a) 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和任命；
 - b) 出席每一董事會議和任何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一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以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會議程式；在本公司設有經理的情況下，還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會議程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在總部保管。

印章

133.

- 1) 本公司應擁有一枚或數枚印章（具體由董事會決定）。為對本公司簽發的檔蓋章或發行的股票進行證明之目的，本公司還有權印製一枚股票章，該股票樣式章與公司傳真件印章相同，但正

面另行標注有“股票”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樣式。董事會負責保管每一印章，在未獲董事會或者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人均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外，需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均需由一名董事和秘書、兩名董事或者董事會總體或特別任命的其他人員手工附簽；但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書、債券證書或其他有價證券證書而言，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的方式，決定免除上述附簽要求或以其他機械簽名方式或系統加蓋印章。對於已按照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任何檔而言，均視為已按照董事會此前授權作出了蓋章和簽署。

- 2) 若本公司擁有用於國外的印章，董事會有權通過已加蓋印章的書面委任書方式，任命任何海外代理人或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適當授權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加蓋和使用上述印章；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上述印章使用設置相關限制要求。若本章程中任何內容提及了印章，在適當的範圍內，上述印章均視為已包含了本條所列印章。

文件認證

134. 對於任何董事、秘書或者由董事會為此目的任命的任何他人而言，其均有權對與本公司綱領性檔相關的任何檔進行認證，對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檔進行認證，並對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任何帳簿、記錄、檔和帳目進行認證；此外，其還有權證明上述檔的任何文本或摘要為真實文本或摘要；若任何帳簿、記錄、檔和帳目是在本公司辦公地點或總部之外保存的，則當地經理或者本公司其他負責保存上述檔的管理人員將視為是已經董事會任命負責對上述檔進行認證之人。對於任何文件而言，若經認證其確實是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文本或會議記錄摘要，則與本公司執行交易的所有人員均有權信賴上述決議是已經適當通過的決議，或信賴上述會議記錄摘要是適當召集會議的真實準確會議程式記錄，且有權將其信賴為最終證據。

銷毀檔

135.

- 1) 本公司有權在下述時間銷毀下述檔：
 - a) 任何已被撤銷的股權證書，其銷毀時間為撤銷之日後一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該委託書的任何變更書或撤銷書，或者任何名稱或地址的變更通知書，其銷毀時間為本公司已記錄上述委託書、變更書、撤銷書或通知書之日後兩年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權轉讓書，其銷毀時間為已登記之日後七年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股函，其銷毀時間為簽發之日後七年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以及
 - e) 任何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證書文本，其銷毀時間應為上述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證書所涉及事項結束之日後七年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據此可為本公司利益做出如下最終認定，即此前已載入登記簿中的下述被銷毀檔均符合下述要求：已銷毀的任何檔此前均是適當正常製備的；已銷毀的任何股權證書此前均是適當有效發行的證書，且其是在被撤銷後才銷毀的；已銷毀的任何轉讓檔此前均是適當有效的檔，且其此前已經適當有效登記；已銷毀的任何其他檔此前均是根據所載內容適當有效製備的檔，且其已被載入本公司的帳簿和記錄之中。但是：**(1)**本條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依據善意原則銷毀的檔，且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要求保存該等檔以用於相關索賠的明確通知；**(2)**無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本公司已承擔了任何責任，即在上述所列期間屆滿之前不得銷毀任何上述檔的責任，或在上述第**(1)**項所列要求未滿足之前不得銷毀任何上述檔的責任；以及**(3)**本條中所列的任何檔銷毀包括對該檔所作的任何其他形式處理。

- 2) 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均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款中第(a)項至第(e)項中所列的任何文件，並銷毀任何其他與股票等級相關的檔（但該等文件須已由本公司縮印或儲存電子版，或已由股票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縮印或儲存電子版）；但是，本條規定僅適用於本公司依據誠信原則銷毀的檔，且就此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要求保存該等檔以用於相關索賠的明確通知。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6. 根據本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公佈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該股息），但公佈的股息總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數額。
137. 可通過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盈利公佈並支付股息，也可通過本公司確定無使用用途的盈利劃撥儲備金金額公佈並支付股息。在已獲普通決議授權的情況下，還可通過股票溢價帳戶或其他（根據本法規定就此已獲授權的）任何基金或帳戶公佈並支付股息。
138. 除任何股票上另附有其他權利或任何股票發行條件中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票的股息均應根據股票的已繳股金予以公佈和支付；若任何股票的股金在催繳之前已提前交納完畢，為施行本條之規定，也不得視為已就該股票繳納完畢股金；以及
- (b) 若需支付股息的股票在相關期間內並未繳納完畢，則應按照已經催繳並繳納完畢的股金比例，按比例的分配並支付股息。
139.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只要根據本公司盈利董事會認為合理即可。特別應指出的是，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基礎上，在任何時候，若本公司的股本股票已被分為不同等級股票，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本股票支付中期股息之時，董事會有權按照向優先權股票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相同的條件，向遞延權股票持有人或無優先權股票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在執行上述中期付款過程中出於善意，對於本公司按照向優先權股票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相同的條件向遞延權股票持有人或無優先權股票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使得優先權股票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均無需負責；此外，無論何時，只要根據本公司盈利董事會認為合理，本公司還有權就本公司任何股票每半年（或在其他任何日期）支付固定股息。
140. 對於本公司就任何股票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有權扣除相應款項，以用於抵消該股東就上述股票當前需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金或其他應付款項。
141. 任何人均不得就本公司為任何股票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息。
142. 對於須向股票持有人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本公司均可以支票或匯票方式將其郵寄至股票持有人的註冊位址（若為聯合持有人，則應郵寄至股東登記簿中名列首位的那個持有人在登記簿中所列的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確定的其他位址）。除股票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另有要求外，上述支票或匯票均應根據持有人的指令取現；若為聯合持有人，則應根據股東登記簿中名列首位的那個持有人的指令取現。上述支票或匯票郵寄過程中的風險應由持有人承擔，在已將上述支票或匯票提交至取款銀行並取得付款之後，將視為本公司已適當履行完畢義務，即使此後上述款項已被盜或任何上述票據背書已被偽造的也。若任何一名或數名聯合持有人已收到了就其聯合持有的股票而需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分配財產，即視為聯合持有人已收到了該等股息、應付款項或分配財產。
143. 對於任何在公佈之後的一年期間內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分紅而言，董事會有權為本公司利益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相關人已要求支付該股息或分紅為止。對於任何在公佈之後的六年期間內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分紅而言，應將其予以罰沒並轉由本公司所有。即使本公司已將任何股票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付款金額存入了單獨帳戶之中，也不得視為本公司已成為上述股息或付款金額的託管人。

附錄. 3
3(1)

附錄. 3
3(2)

144.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公佈或支付股息之時，董事會還有權進一步決議確定，該股息可部分或全部通過分配任何特定種類物資產（特別應指出的是，該等資產包括已全額繳付股金的股票、債券或者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有價證券的認購權證，或包括任何上述資產的結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若在分配股息之時出現了任何糾紛，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便利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應指出的是，該解決方式包括就任何零股簽發股權證書（就此無需考慮具體零股權益），或將零股四捨五入規整；包括確定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定資產的分配價格；或決議按照確定的資產價格以現金方式向任何股東付款，以調整所有相關當事人的權益；或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便利的方式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授予託管人託管；或任命任何人員代表有權取得上述股息的人員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檔和其他檔，且上述任命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其具有約束力。但是，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方式確定，無需向任何特定股東提供分配資產，該“特定股東”是指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區域的股東，即根據董事會的判斷，在本公司無股票申請上市登記表或不履行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上述特定地區內的人員分配資產屬於非法行為或無法實現；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通過上述收取現金付款的方式實現股東股息權益。對於受上一句規定影響的任何股東而言，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其均非且也不會構成任何單獨等級股票的股東。

145.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確定就本公司任何等級股本股票公佈或支付股息時，董事會還有權進一步做出下述決議：

a) 該股息可部分或全部的通過分配已全額繳付股金的股票方式予以支付，但前提為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而非上述分配股票方式收取全部股息或任何部分股息（但是否有權部分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由董事會決定）。在這種情況下，下述規定應予適用：

- (i) 執行上述任何分配的標準具體由董事會予以確定；
- (ii) 在已確定了分配標準之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有權做出上述選擇的相關股票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向該持有人附帶發送選擇表通知；此外，還需列明就此需辦理的手續，並告知為確保所作選擇生效，股東將已適當填注完畢的選擇表提交的地點，以及最晚提交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行使選擇權的範圍包括選擇權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以及
- (iv) 對於未適當選擇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那部分股票（以下簡稱為“未選擇股票”）的股息而言，或者對於任何部分已根據上述規定選擇以股票分配方式支付的股息而言，均應按照分配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照上述確定的分配標準，向未選擇股票的持有人分配相關等級股票，且該股票將視為是未選擇股票持有人已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為此目的，董事會有權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用於支付股息的盈利（包括本公司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帳戶、股票溢價帳戶或股本回贖儲備金（但不含認購權儲備金）中顯示餘額的盈利）予以資本化，根據董事會之判斷，該資本化金額應能夠全額購買足額相關等級股票，該“足額相關等級股票”是指未選擇股票持有人按照分配標準，取得的相關分配股票和分派股票的數額。

或有權進一步做出下述決議：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要求分配已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以部分或全部的替代上述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述規定應予適用：

- (i) 執行上述任何分配的標準具體由董事會予以確定；
- (ii) 在已確定了分配標準之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有權做出上述選擇的相關股票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向該持有人附帶發送選擇表通知；此外，還需列明就此需辦理的手續，並告知為確保所作選擇生效，股東將已適當填注完畢的選擇表提交的地點，以及最晚提交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行使選擇權的範圍包括選擇權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以及
- (iv) 對於已適當選擇以股票分配方式支付的那部分股票（以下簡稱為“已選擇股票”）的股息而言，或者對於任何部分已根據上述規定確定以股票分配方式支付的股息而言，均不得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分配股息。除須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那部分股息外，本公司有權按照上述確定的分配標準，向已選擇股票的持有人分配相關等級股票，且該股票將視為是未選擇股票持有人已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為此目的，董事會有權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用於支付股息的盈利（包括本公司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帳戶、股票溢價帳戶或股本回贖儲備金（但不含認購權儲備金，其定義詳見下述規定）中顯示餘額的盈利）予以資本化，根據董事會之判斷，該資本化金額應能夠全額購買足額相關等級股票，該“足額相關等級股票”是指已選擇股票持有人按照分配標準，取得的相關分配股票和分派股票的數額。

2)

- a) 對於根據本條第(1)項規定分配的股票而言，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的同等級股票（若有）均有同等權益；但是，對於在公佈或支付上述股票之前或同時已就同等級股票支付、提供、公佈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任何分派物、紅利或其他權利，上述股票均無權取得該等權益，除非同時董事會已宣佈其提議-即將本條第(2)款第(a)項或第(b)項規定適用於相關股息，或同時宣佈也對上述股票提供分派物、紅利或相關權利；董事會有權規定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進行分配的股票同樣可以參與上述分派物、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分配。
 - b) 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必要便利的方式採取所有行動和措施，以確保有效執行本條第(1)項中規定的任何資本化，在需分配的股票出現零股之時，董事會有充分權利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理，包括根據相關規定，將部分或全部零股權益相加之後予以出售，並將淨收入分配給零股權益人；或者不予考慮零股權益，或將零股權益執行四捨五入，並將執行上述措施後仍屬於零股的那部分權益退還給本公司，而非享有零股權益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員代表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已就上述資本化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已獲上述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均為有效，且具有相應約束力。
- 3) 在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之後，本公司有權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對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事宜作出決定，即無論本條第(1)款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均有權通過全部分配已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方式分配股息，而無需向股東提供要求以現金方式（而非分配股票方式）取得分配股息的選擇權。
- 4) 對於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的選擇權和股票分配事宜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若董事會認定無法向任何特定股東提供上述選擇權或分配股票，董事會將有權不向其分配股票。該“特定股東”是指註冊位址位於特定區域的股東，即根據董事會的判斷，在本公司無股票申請上市登記表或不履行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上述特定地區內的人員分配股票屬於非法行為或無法實現；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的理解和解釋應以董事會確定的為準。對於受上一句規定影響的任何股東而言，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其均非且也不會構成任何單獨等級股票的股東。
- 5) 對於公佈須就任何等級股票支付股息的決議而言，無論該決議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將股息分配或支付給在特定日期終止營業之時已登記為股票持有人的所有相關人（無論上述特定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之日），此後可根據已登記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將上述股息予以支付或分配，但該行為不得影響到上述股票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就股息相互之間享有的任何權利。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本條規定同樣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宜、變現股本權益分配或者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股票報售或授股事宜。

儲備金

- 1) 董事會應當設立一個名為股票溢價帳戶的帳戶，該帳戶中的餘額應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票之時取得的溢價金額。除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按照本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票溢價帳戶。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內均應遵守本法關於股票溢價帳戶的規定。
- 2) 在推薦分配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應在公司盈利中預留出作為儲備金的金額，根據董事會的判斷，上述儲備金可用於本公司盈利的所有適當使用目的，在收到相關申請後，根據董事會的判斷，可將上述儲備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之需，也可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用途，以儲備金方式執行的投資無需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投資區別對待。此外，在未將盈利預留做儲備金的情況下，董事會也有權按其視為審慎的方式不將相關盈利作為股息分配。

資本化

147. 在董事會提出議案後，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宣佈本公司希望將當時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票溢價帳戶、股本回贖儲備金和損益帳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無論該等金額是否是用於分配股息）予以資本化；相應的，董事會還有權宣佈通過股息方式並按照各股東所作的股份比例，確定相應金額用於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等級股東執行分配之需，若上述股息未能通過現金方式分配，而僅是以股票分配方式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東支付股息，或僅是以本公司擁有的其他公司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券支付股息，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將因此未分配的現金用於本公司資本化之需。為施行本條之規定，對於任何代表尚未變現公司盈利的股票溢價帳戶以及任何股本回贖儲備金或基金而言，其將僅能作為本公司已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用於向有權取得本公司全額認繳股金股票分配的股東。
148. 對於因上條中規定的任何股息分配而產生的任何糾紛，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應指出的是，該解決方式包括就任何零股簽發股權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員出售或轉讓任何零股；或通過決議方式要求盡可能的按照準確比例分配股息（但可忽略因零股問題導致的微小比例偏差）；或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便利的方式，決定按照確定的資產價格以現金方式向任何股東付款，以調整所有相關當事人的權益。董事會有權任命任何人員代表有權取得上述股息的人員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檔和其他檔，且上述任命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其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49. 在未被法律禁止且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下述規定均屬有效：
 - 1) 對於本公司簽發的認股權證上所附的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權利而言，在該等權益仍可行使的前提下，若因根據認股權證的相關規定對認購價格所作的任何調整之原因，導致認購價格低於股票的票面價格，則對於本公司就此做出的任何行為或執行的任何交易而言，下述規定應予適用：
 - a) 自開始執行上述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按照本條之要求，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之規定設立並維持一項儲備金（以下稱為“認購權儲備金”），在任何時候，該認購權儲備金的金額均不得低於資本化以及支付額外股票全額名義價格所需的金額，該“額外股票”是指在相關人要求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的情況下，根據下述第(c)項規定應發行並分配的已全額認繳股金的額外股票；在分配額外股票之時，應使用認購權儲備金用於支付上述額外股票費用；
 - b) 上述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規定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的其他所有儲備金（但不含股票溢價帳戶儲備金）均已使用完畢，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只有使用認購權儲備金才能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部分或全部認購權之時，可按照股票的名義價格行使認購權，該名義價格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之時應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金額（若僅部分行使了認購權，則應等於須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部分金額，視不同情況而定）；除此之外，對於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還應按照已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方式，向其

分配額外股票名義金額，具體等於下述差額：

- (i) 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之時應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上述金額（若僅部分行使了認購權，則應等於須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部分金額，視不同情況而定）；以及
 - (ii) 在已考慮到認股權證授予條件中所作規定的情況下，行使上述認購權所需的股票名義金額，但該前提為：上述認購權所代表的股票認購價格低於股票票面價格，且在行權之後，對於認購權儲備金帳戶上的餘額（即用於支付全額支付額外股票名義金額所需的餘額）而言，應當執行資本化，且對於應作為已全額認繳股金分配給行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上述額外股票名義金額而言，上述餘額應當能夠全額繳付。
- d) 在已行使了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之後，若認購權儲備金中所剩餘額不足以全額支付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票（即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的額外股票）名義金額，董事會有權為此目的使用現有或將有的任何公司盈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票溢價帳戶儲備金），直至上述額外股票名義金額已按上述規定支付並分配完畢為止，且直至無需再向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額認繳股金股票支付或分配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物之時為止。在做出上述付款和分配之前，本公司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發一份證書，以證明其有權取得上述額外股票名義金額的分配。上述任何證書代表的權利應以登記表方式登記，並可按照每一股為一個單位元元的方式予以整體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應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上述登記表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宜做出必要安排；在已簽發上述證書之後，應將所有相關詳細資訊告知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對於根據本條規定分配的股票而言，在所有方面，其均與依據相關認股權證行使相關認購權而獲分配的其他股票具有相同權益。無論本條第(1)款中另有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分配任何零股。
 - 3) 在未獲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等級認股權證持有人特殊決議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條關於設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規定做出任何下述修改或補充，即能夠或可導致變更或取消本條中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等級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權益的修改或補充。
 - 4) 對於是否需設立並維護認購權儲備金，需設立並維護的認購權儲備金具體金額，認購權儲備金的使用用途，在何種範圍內可使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公司損失，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全額認繳股金的股票所需的額外股票名義金額，以及與認購權儲備金相關的其他所有事宜而言，若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已向公司提交了相關證明或報告，則在該證明或報告中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內容將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最終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對於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與收支款項相關的其他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債權和債務，以及本法要求記錄的或必要記錄的其他所有其他事項，董事會均應製作準確的帳簿，以真實準確的反映出本公司現狀並對相關交易做出真實解釋。 附錄. 13B 4(1)
151. 所有會計記錄均應保存在辦公地點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且應提供給董事會自由查閱。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和/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授權外，未擔任董事的股東無權檢查本公司的會計記錄、帳簿或其他相關文件。
152. 根據第 153 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的至少 21 日，以及在發送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時，應向每一有權人員提交一份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是指需在相關財務年度終止之時製備的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中應以簡明標題列清本公司資產債務簡表，並附上收支清單）列印件，並附帶提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帳戶（包括依法需附入的所有其他檔）以及審計師報告；且在本公司根據第 56 條規定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時，在本公司存放一套上述檔。但是，本條規定不得視為已要求將上述檔提交給本公司無法獲知其位址的人員，也不得視為已要求向任何股票或債券聯合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發送一套以上上述檔。

153. 在已遵守了所有相關法令、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已取得了本章程要求的所有必要許可（若有）的情況下，若已按照法律並未禁止的方式，將已將本公司年度帳目和董事會報告中的概要財務報表（該概要財務報表的格式應符合相關法律和規章之要求，且應包含上述法律和規章要求的資訊）發送給相關人，即視為已滿足了第 152 條之要求；但是，對於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員而言，在已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提出請求之後，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發送概要財務報表之外，再向其發送一套完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
154. 在滿足下述要求的情況下，即視為已滿足了向第 152 條中所列人員發送第 152 條所列文件或第 153 條中所列概要財務報表的要求：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中，或通過其他任何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電子傳輸表格的方式），將第 152 條中所列的檔文本以及第 153 條中所列概要財務報表（若有）予以發佈，但前提為上述人員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在本公司已通過上述方式發送且其已收到上述檔之後，即已免除了本公司向其發送上述檔的義務。

審計

- 155.
- 1)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此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會應任命一名審計師對本公司帳目執行審計，且該審計師的任職期間截止於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之時。上述審計師可為本公司股東，但對於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而言，在其任職期間內均不得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在根據本章程召集並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特別決議方式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對其予以解聘，並有權在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方式，任命其他審計師替代其完成剩餘任期。
156. 根據本法之規定，本公司帳目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57. 審計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確定。
158. 在需要審計師提供服務之時，若因審計師辭職或死亡之原因導致審計師職務空缺，或因審計師患病或出現其他喪失行為能力情形導致其無法履行職務，董事會有權填補該職位空缺，並確定新任命的審計師薪酬。
159. 審計師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帳簿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帳目和憑單；此外，對於由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保存的與本公司帳簿或營業事宜相關的資訊，審計師也有權要求予以提供。
160. 審計師應檢查本章程中規定的收支報表和資產負債表，並應將此與相關的帳簿、帳目和憑單予以比較；此外，對於已製備完畢的上述收支報表，審計師應出具書面報告，指明是否該收支報表已準確的反映出在其審查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現狀和運營結果；若相關資訊是須由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的，該報告中還應列明是否上述資訊是否已提供且是否符合要求。審計師應根據通用審計準則之規定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計師應根據通用審計準則要求就此提交一份書面報告，且該審計師報告應提交給股東大會。本條中所列的“通用審計準則”是指開曼群島之外的相關國家或地區適用的審計準則。如適用，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中均需披露相關國家或地區的事實和名稱。

附錄.
13B
4(2)

通知

161. 對於根據本章程規定需發送或簽發至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附錄.3
7(1)
7(2)
7(3)

中定義的任何“公司通函”)而言,其均應以書面形式、電報、電傳、傳真發送資訊或者其他任何電子傳輸方式予以發送。對於上述通知以及需由本公司發送和/或提交至任何股東的其他檔而言,均可通過人工送達方式或投寄預付郵資信函的方式,發送至相關股東在登記簿中所載的註冊地址,或發送至該股東為收取通知或檔之目的已告知本公司的其他位址(視不同情況而定);或通過傳真方式,發送至上述所列股東註冊位址,或發送至該股東為收取通知而向本公司告知的其他任何傳真號碼、電傳號碼或者其他電子收件位址或網站位址,或發送至寄件者經誠信合理判斷,認為上述股東能夠合理收到通知的其他任何位址;本公司還有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過在適當報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上述通知或檔;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還可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上述通知或檔,並就通知股東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相關通知或檔(以下稱為“可查閱通知”)。本公司有權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交可查閱通知。若任何股票上存在數個聯合持有人,僅需將通知發送至名稱列於登記簿首位的那個聯合持有人即可,在已按該規定發出通知之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合持有人充分送達了相關通知。

162. 對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

- (a) 若其是通過郵寄方式發送的,需以航空件方式發送,且在已封裝信封、預付郵資、填注地址並投遞之日後的下一日,即視為該通知已適當送達;為證明上述通知已適當送達,僅需證明裝有相關通知或檔的信封或信皮上已準確填注收件位址且已將信件投遞即構成充分證據。為此目的,若秘書、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或者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已簽署了一份書面證明,且該證明中已證實裝有相關通知或檔的信封或信皮上已準確填注收件地址且已將信件投遞,則該證明將構成已適當送達的最終證據;
- (b) 若其是通過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在已通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送當日即視為已送達。若已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貼注了需向其股東發送的通知,可在已貼注了該通知之日的下一日,即視為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送了通知;
- (c) 若其是通過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任何方式發送的,則在已通過人工送達或提交方式實際交付之時,或已實際發出或發送之時(視不同情況而定),即視為已送達。為證明已完成上述送達之目的,若秘書、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或者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已簽署了一份書面證明,且該證明中已證實完成上述送達、提交、發送或發出的事實,則該證明將構成已適當送達的最終證據;以及
- (d) 根據所有相關法令、法規和規章之要求,可向股東提供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

163.

- 1) 根據本章程規定,在以郵寄方式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檔交付或發送至相關股東註冊位址之後,或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檔留於相關股東註冊位址之後,無論該股東是否現已死亡或破產,無論該股東是否發生了其他任何情形,也無論是否本公司已收到了股東出現死亡、破產或其他情形的通知,均視為本公司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票(包括由其作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持有的股票)適當發送/送達了通知(但是,若在已送達/發送了相關通知或檔之時,該股東已在登記簿中被取消作為相關股票持有人的除外)。此外,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在完成上述發送/送達行為之後,即視為已向上述股票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聯合持有人或者通過上述股東主張任何權利的人)適當發送了通知和文件。
- 2) 對於因任何股東出現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取得其股票所有權的人員而言,本公司在向其發送通知之時,可通過預付郵資信函方式發送,該信封或信皮上列明的收件人應為死亡股東的代表姓名或職務、破產股東託管人的姓名或職務或者其他類似姓名或職務,且列明的收件地址應為主張股票權利的人員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若有);若未能提供上述地址,則本公司僅需按照股東未出現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之前的通常送達方式發送通知即可。
- 3) 對於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票所有權的人員而言,其應受此前每一相關通知的約束。該“相關通知”是指在其名稱和位址載入股東登記簿之前,本公司已適當向相關人(即該人員從其手中取得股票所有權的人)發送的通知。

簽名

164. 就本章程而言，對於由任何股票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視不同情況而定）或者任何（作為公司股東的持有人的）董事、秘書或經該持有人適當任命的代理人或適當授權的代表（代表該持有人）發出的任何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而言，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在其他信賴該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的人員未收到其他內容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應視為上述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為上述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已書面簽署的檔或公文，且其內容與上述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內容完全一致。

清算

165.

-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一份執行本公司清算的申請。
- 2) 載明本公司按法院要求清算或自願清算的決議應以特別決議方式作出。

166.

- 1) 根據任何等級股票中所附的、就剩餘清算資產分配所作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性要求：
(i) 在本公司清算後，若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總額超出了在開始清算之時需充分補償的全部股本金額，則應按照每一股東所持的已足額認繳股金的股票比例，按比例將上述超出部分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以及(ii) 在本公司清算後，若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總額低於在開始清算之時需充分補償的全部股本金額，則應盡可能平等的對上述資產進行分配，以保證能夠按照開始清算之時由各股東所持的已足額認繳股金（或應當足額認繳股金）的股票比例，將損失部分按比例的在各個股東之間分攤。
- 2) 在本公司已清算並自願清算或依據法院命令清算之時，在已獲特別決議授權或本法要求的其他任何許可的情況下，清算人有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照類別物或種類物形式分割給股東（無論上述資產屬於同一類財產或屬於可按規定分為不同種類財產），為此目的，清算人有權按照認為公平的方式，確定一類或數類財產的價格，並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等級股東之間分配上述資產。在已獲上述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清算人有權在該授權範圍內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為股東利益之目的將任何部分資產委託給託管人託管，此後本公司清算任務結束且本公司予以解散。但本公司無權要求任何股東必須接受任何附帶債務的股票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是在香港清算的，對於任何當時並未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均需在本公司已通過有效決議（包括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或者根據命令對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之日後的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中應指定位於香港境內的相關人員作為其就本公司清算事宜收取所有送達傳票、通知、程式檔、命令和判決的程式送達人，且該通知中還應列明上述人員的全稱、位址和職業；若上述股東未按此要求做出指定，本公司清算人有權自由的代表上述股東指定相關人員，且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在已將程式檔送達至上述被指定人（無論該被指定人是由股東指定還是清算人指定均）之後，即視為已將程式檔以人工送達方式適當交付給了上述股東；此外，若是由清算人指定的程式送達人，在清算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清算人應當儘快的通過公告方式就此向上述股東發出通知，也可通過寄送掛號信方式發出該通知（通知位址為上述股東在登記簿中的地址）；在通過公告方式發送通知的情況下，公告之日即視為已送達通知；在通過信件方式發送通知的情況下，投遞之日即視為已送達了通知。

補償

167.

- 1) 對於本公司當時在任的董事、秘書、其他管理人員和每一審計師而言，以及當時為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務的清算人或託管人（若有）而言，若因其在履行職務、分派任務、職責或信託工作過程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使得其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執行人和管理人而言（以下合稱為“受

償方”) 遭受了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補償金和開支，本公司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和盈利向受償方做出補償，並免除受償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此外，任何受償方均無需因其他人的任何行為、所得、過失或過錯承擔任何責任，也無需就此承擔任何連帶責任；對於受償方代表本公司為對屬於本公司所有的任何款項進行安全保管之目的而進行的存款或提存，受償方均無需因此對任何銀行或其他接受提存人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以屬於公司所有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擔保或者投資而言，受償方均無需因該擔保金額或投資金額存在的任何不足額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因受償方履行其職責或信託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毀或損害，受償方也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但是，本補償條款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上述人員的欺詐行為或不誠信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2) 據此每一股東均同意：對於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每一股東均放棄就此對董事享有的任何索賠或權利（包括單獨享有的或代表公司享有的索賠或權利）；但是，本棄權條款不適用於任何董事存在的欺詐行為或不誠信行為。

對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和名稱所作的修訂

168.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之前，不得廢除、修改或修訂本章程中的條款，也不得增加新條款。只有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才可修改組織大綱或變更公司名稱。

附錄·
13B
1

信息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公佈相關資訊，該“相關資訊”是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詳細資訊，或是指具有商業秘密或機密生產程式性質，並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而且根據董事會的意見，向公眾披露該等資訊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損失。

